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 万手（2,83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8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63,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5,937,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254 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243,834.11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36,392,252.09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656,933.62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803.66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23,505,186.9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12,100,719.39

加：本期收到流动资金转入金额	8,317,729.05
减：本期流动资金转出金额	201,228,901.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已注销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已注销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0.0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6.68
合计			6.6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392,252.09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5,876,497.05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1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2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4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计	288,741,578.9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49,700.95万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11,509.11万元，合计61,210.0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24-039号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2,25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5,876,49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24,099.03	96,495,426.28	-7,504,573.72	92.78	2019年3月	4,629,928.78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76,943.74	87,185,191.16	-36,814,808.84	70.31	2019年3月	6,278,787.91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492,619,291.72	-132,380,708.28	78.82	2020年7月	55,910,059.47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35,991,209.32	1,609,576,587.89	-367,423,412.11	81.42	2021年9月	100,649,155.41	是	否
合计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36,392,252.09	2,285,876,497.05	-544,123,502.95			167,467,931.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并完成财务竣工结算,节余募集资金49,700.95万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11,509.11万元,合计61,210.0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结余募集资金形成原因: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